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资本充足率报告

目录

1. 引言	4
1.1 公司简介	4
1.2 披露依据	4
1.3 披露声明	4
2.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6
2.1 被投资机构并表处理方法	6
2.2 纳入并表范围的主要被投资机构	6
2.3 资本缺口及资本转移限制	6
3. 资本及资本充足率	7
3.1 资本充足率	7
3.2 资本构成	7
3.3 风险加权资产计量	9
4.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11
4.1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方法和程序	11
4.2 资本规划和资本管理计划	11
5. 全面风险管理	13
5.1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13
5.2 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建设情况	13

6. 信用风险	15
6.1 信用风险管理.....	15
6.2 信用风险计量.....	15
6.3 信用风险缓释.....	16
6.4 贷款质量及贷款减值准备.....	17
6.5 资产证券化.....	18
6.6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20
7. 市场风险	22
7.1 市场风险管理.....	22
7.2 市场风险计量.....	23
8. 操作风险	24
8.1 操作风险管理.....	24
8.2 合规风险.....	25
8.3 反洗钱.....	25
8.4 操作风险计量.....	26
9. 流动性风险	27
9.1 流动性风险管理.....	27
9.2 流动性风险分析.....	27
10. 其他风险	29
10.1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29
10.2 银行账簿股权风险.....	29
10.3 声誉风险.....	30
11. 薪酬	31
11.1 薪酬治理架构.....	31

11.2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31
11.3	薪酬管理政策.....	31
12.	附件	33

1. 引言

1.1 公司简介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10 日，是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股份制商业银行。2006 年 5 月，公司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新加坡华侨银行。2007 年 7 月 19 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2142），成为国内首批上市的城市商业银行之一。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拥有营业机构 422 家，其中总行营业部 1 家；专营机构 1 家，为资金营运中心；分行 15 家，分别为上海、杭州、南京、深圳、苏州、温州、北京、无锡、金华、绍兴、台州、嘉兴、丽水、湖州和衢州分行，此外，舟山分行已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正式开业；子公司 3 家，分别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和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支行 402 家。

近年来，公司积极推进管理创新和金融技术创新，不断强化公司银行、零售公司、财富管理、私人银行、个人信贷、远程银行、信用卡、投资银行、资产托管、票据业务、金融市场、资产管理等各项业务在细分市场中的比较优势，实现利润来源多元化。公司为中国银行业资产质量好、盈利能力强、资本充足率高、不良贷款率低的银行之一。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2020 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按一级资本排名，公司位列第 110 位，在中国银行业中排名第 20 位。

1.2 披露依据

本报告根据原中国银监会 2012 年 6 月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2013 年 7 月发布的《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

1.3 披露声明

本报告包含若干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前瞻性陈述。这些

陈述乃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做出，与日后外部事件或公司日后财务、业务或其他表现有关，可能涉及的未来计划亦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故投资者不应对其过分依赖。

2.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2.1 被投资机构并表处理方法

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各级资本充足率。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公司以及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

各类被投资机构在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中采用的处理方法

被投资机构类别	并表处理方法
拥有多数表决权或控制权的金融机构	纳入并表范围
对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不纳入并表范围，将投资合计超出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的部分从各级监管资本中对应扣除，未达到门槛扣除限额的部分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2020 年末，公司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和财务并表范围不存在差异。

2.2 纳入并表范围的主要被投资机构

下表列示了 2020 年末纳入资本充足率并表范围的被投资机构的相关信息：

纳入并表范围的被投资机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被投资机构名称	投资余额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1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7.2	71.49	中国宁波	基金公司
2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000	100	中国宁波	金融租赁公司
3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500	100	中国宁波	理财子公司

2.3 资本缺口及资本转移限制

2020 年末，公司持有多数股权或拥有控制权的被投资金融机构不存在监管资本缺口。报告期内，集团内资金转移无重大限制。

3. 资本及资本充足率

3.1 资本充足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集团及母公司资本充足率计算结果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集团	母公司	集团	母公司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3,263	94,480	85,199	78,641
一级资本净额	118,073	109,290	100,009	93,452
总资本净额	160,958	151,589	137,797	130,850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084,870	1,033,381	885,202	851,45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52%	9.14%	9.62%	9.2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8%	10.58%	11.30%	10.98%
资本充足率	14.84%	14.67%	15.57%	15.37%

3.2 资本构成

2020年末，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9.52%，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88%，资本充足率为14.84%，均满足监管要求。2020年，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3.80亿股，赎回2015年发行的70亿元二级资本债，并发行100亿元二级资本债，同时公司利润继续保持增长，资本得到有效补充；资本约束机制进一步强化，资本充足率继续保持稳健水平。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集团资本充足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103,670	85,499
实收资本	6,008	5,628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26,403	18,785
盈余公积	8,632	7,250
一般风险准备	13,608	10,921
未分配利润	47,919	40,69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
其他	1,100	2,220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407	300
商誉	-	-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407	300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	-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3,263	85,199
其他一级资本	14,810	14,81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4,810	14,81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
一级资本净额	118,073	100,009
二级资本	42,885	37,788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30,600	27,90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2,285	9,88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
二级资本扣除项目	-	-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
总资本净额	160,958	137,797
风险加权资产	1,084,870	885,20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52%	9.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8%	11.30%
资本充足率	14.84%	15.57%

根据原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号）附件2《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披露的信息请参见本报告附件，包括资本构成、资产负债表项目展开说明表、资本构成项目与展开的资产负债表项目之间的对应关系以及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资本计算中的限额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	-	-
内部评级法下计算的预期损失	-	-
内部评级法下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	-

内部评级法下不考虑并行期调整可计入二级资本的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	-
并行期内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	-
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	26,936	21,112
权重法下贷款损失准备最低要求	5,456	4,142
权重法下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21,480	16,970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 额	12,285	9,888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12,285	9,888
二、适用门槛扣除法的各项目扣除限额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103	92
相关限额	10,326	8,520
应扣除部分	-	-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核心一级 资本投资	-	-
相关限额	10,326	8,520
应扣除部分	-	-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7,393	4,858
相关限额	10,326	8,520
应扣除部分	-	-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 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未 扣除部分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 资产未扣除部分	7,393	4,858
相关限额	15,489	12,780
应扣除部分	-	-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投资行为,请参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第八节 重要事项”的相关内容。关于公司本报告期内股本的变动情况,请参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第九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的相关内容。

3.3 风险加权资产计量

下表列示了公司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风险加权资产情况。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风险加权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995,033	800,891
表内信用风险	862,505	676,834
表外信用风险	122,522	114,023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10,006	10,034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24,380	28,212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65,457	56,099
合计	1,084,870	885,202

4.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4.1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方法和程序

公司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目前由实质性风险评估、资本充足预测和压力测试等部分组成。实质性风险评估体系实现了对公司所有实质性风险的评估，对各类实质性风险的风险状况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分析；资本充足预测是在考虑公司业务规划和财务规划基础上，预测各类风险加权资产和资本的变动，进而预测未来几年的资本充足水平；压力测试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在分析未来宏观经济走势的前提下，设置能体现公司业务经营、资产负债组合和风险特征的压力情景，得出压力情景下公司资本充足率等指标的变化情况。

4.2 资本规划和资本管理计划

公司滚动开展三年资本规划，公司在制定资本规划时，综合考虑监管要求、市场环境、公司业务规划等因素，预计公司未来三年的风险资产增长规模及相应资本需求，并考虑外部政策、市场价格等因素制定资本补充方案。

为确保资本充足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公司制定了明确的资本管理计划。公司资本管理的目标包括：（1）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和稳固的资本基础，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和战略规划的实施，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2）不断完善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绩效管理体系，准确计量并覆盖各类风险，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经营管理机制，为股东创造最佳回报。（3）合理运用各类资本工具，优化资本总量与结构，提高资本质量。公司资本管理主要包括资本充足率管理、资本融资管理和经济资本管理等内容。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公司资本管理的核心。根据银保监会规定，公司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每季度向银保监会提交所需信息。通过压力测试等手段，每月开展资本充足率预测，确保指标符合监管要求。通过推进全面风险管理的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司的风险识别和评估能力，使公司能够根据业务实质更精确计量风险加权资产。

资本融资管理致力于进一步提高资本实力，改善资本结构，提高资本质量。公司注重资本的内生性增长，努力实现规模扩张、盈利能力和资本约束的平衡和协调，

通过利润增长、留存盈余公积和计提充足的贷款损失准备等方式补充资本。同时公司积极研究新型资本工具，合理利用外源性融资，进一步加强资本实力，2020年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3.80 亿股，赎回 2015 年发行的 70 亿元二级资本债，并发行 100 亿元二级资本债，有效补充资本，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资本充足率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能力。

经济资本管理致力于在集团中牢固树立资本约束理念，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实现资本的集约化管理。2020 年，公司稳步推进经济资本限额管理，制定经济资本分配计划，实现资本在各个业务条线、地区、产品、风险领域之间的优化配置，统筹安排各经营部门、各业务条线风险加权资产规模，促进资本优化合理配置，努力实现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最大化；进一步发挥集团综合化经营优势，通过完善集团并表管理等制度，逐步加强子公司资本管理，满足集团化、综合化经营对资本管理的需求。

5. 全面风险管理

5.1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已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各类风险以及各类风险之间相互影响。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等。公司建立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监事会有效监督、高级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部门为依托，相关业务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分支机构、所有业务及流程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业务条线部门、风险管理条线部门和内审部门在风险管理中职责明确，确保运行机制相互衔接、有效制衡。

2020年，面对百年不遇的新冠疫情冲击和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在行党委的领导下，公司始终坚持“控制风险就是减少成本”的理念，保持战略定力，强化风险防控，保障公司稳健平稳经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下设的专门委员会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的顶层设计，各级风险管理部门认真贯彻落实董事会确定的风险管理要求，强化金融科技赋能，全面向智能化风险管理转型，不断提升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有效性。在政府部门和监管部门的指引、帮助下，公司平稳有序地开展对各类风险的识别、评估、响应、控制工作，有效防范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和声誉风险等在内的各类型风险。

5.2 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建设情况

鉴于业务发展的需要、监管环境的变化和同业竞争的驱动，公司自2011年起全面推进新资本协议项目开展，实现资本计量高级方法下的风险与资本管理体系建设。公司新资本协议项目群共规划13个子项目，涉及7类风险，覆盖4大业务条线，整体建设历时6年。2016年底，完成内部审计验收，标志着公司新资本协议体系初步落地。2017年起，公司持续升级风险量化工具和技术，并通过“开发、监控、验证、优化”的循环模式，充分保障量化成果有效运行；同时，持续深化新资本协议项目成果的应用力度，逐步实现信用、市场、操作和资本计量等领域建设与业务管理相

融合，全力提升业务风险识别、预防和化解等管控水平。

通过新资本协议项目实施，公司研发精准的计量模型、设计高效的应用策略、建立完善的资本管理机制，全面提升风险管理和资本管理体系，实现项目成果对业务发展的引领价值。

6.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公司的信用风险资产包括各项贷款、资金业务（含拆放同业、买入返售资产、存放同业、银行账户债券投资等）、应收款项和表外信用业务。

6.1 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信用风险管理主要机制包括：

一是政策引领，明确业务授信方向。公司坚持金融回本溯源，适度调整授信政策，贴近经济新常态，做好优质资产和客户布局；全面助力“后疫情”时代企业复工复产，提高实体经济支持力度；持续完善统一授信管理体系，加强客户信用风险管控；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产业政策，提高授信政策的前瞻性，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深化产业链研究，构建全产业链授信客户图景管理体系。

二是全面升级，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公司积极适应新形势，深化金融科技运用，全面升级对公和零售预警管理体系，不断提升预警的及时性、精准度和智能化水平；持续发挥回访作用，回访模式逐步由“广撒网式”升级为“疑点针对式”，大幅提升回访质量和回访成效；建立“三位一体”的流程梳理管理机制和流程效率监测体系，坚持流程风险管控与效率提升两手抓，实现全流程提效增速；坚持清收名单制和项目制管理，持续完善大零售清收体系，优化业务清收标准流程，促进清收工作提质增效。

三是科技赋能，助力智能化风控转型。公司大力推动科技与风险管理的深度融合，深挖数据、平台、模型应用价值。公司强化数据治理，打造风险管理数据集市，全方位覆盖客户风险信息，夯实风险管理基础；打造风险监测平台，支持快速、自主构建监测规则和场景，提高风险监测的智能化水平；落地机器学习模型，建设反欺诈平台，引入关联图谱技术，实现模型搭建、案例排查、回溯检验的全链路管理；持续推进零售内评模型优化与成果应用，提升审批决策效率和自动化水平；启动“新一代信用风险管理系统群”建设，打造全集团层级的信用风险管理载体。

6.2 信用风险计量

下表列示了公司按照权重法计量的信用风险暴露情况。

信用风险暴露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暴露类型	2020年12月31日	
	风险暴露	未缓释风险暴露
表内信用风险	1,516,149	1,473,396
表外信用风险	223,541	121,395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18,441	12,663
合计	1,758,131	1,607,454

公司在信用风险权重法计量过程中采用的权重严格遵循《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下表列示了公司按照风险权重划分的信用风险暴露情况。

按权重划分的信用风险暴露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权重	2020年12月31日	
	风险暴露	未缓释风险暴露
0%	450,218	368,848
20%	192,843	190,663
25%	87,370	66,393
50%	22,622	22,622
75%	301,584	295,833
100%	692,213	651,814
150%	3,712	3,712
250%	7,496	7,496
400%	-	-
1250%	73	73
合计	1,758,131	1,607,454

6.3 信用风险缓释

公司高度重视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风险抵补作用，不断规范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管理方式，及时更新缓释管理政策体系，优化系统功能。

公司通常运用抵质押品和保证等方式转移或降低信用风险，有效覆盖借款人的信用风险暴露。抵质押品种类上主要包括居住用房、商业用房、工业用房和票据等，其中以房地产抵押为主。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结合业务流程和管理职责制

定公司缓释管理的政策制度和内部流程，明确押品贷前调查、审查、价值审定、抵质押率、价值重估频率，以及出入库、监测、预警、清收处置等相关要求，确保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作用有效发挥。

公司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对风险缓释的集中度风险进行分析，并采取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通过信贷结构调整，不断优化抵质押品结构，降低抵质押品集中度风险。

权重法下各类合格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覆盖的风险暴露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缓释类型	2020年12月31日		
	表内信用风险	表外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现金类资产	4,814	81,370	158
我国中央政府	-	-	4,335
中国人民银行	-	-	-
我国政策性银行	866	-	1,285
我国公共部门实体	-	-	-
我国商业银行	37,061	20,776	-
评级 AA-以上（含 AA-）的国家和地区的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	-	-	-
评级 AA-及以上国家和地区注册的商业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	11	-	-
评级 AA-以下，A-（含 A-）以上国家和地区注册的商业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	1	-	-
合计	42,753	102,146	5,778

6.4 贷款质量及贷款减值准备

贷款五级分类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678,837	98.71%	521,063	98.48%
关注	3,422	0.50%	3,897	0.74%
不良贷款	5,456	0.79%	4,142	0.78%
次级	1,777	0.26%	1,098	0.21%
可疑	2,504	0.36%	2,053	0.39%

损失	1,175	0.17%	991	0.18%
合计	687,715	100.00%	529,102	100.00%

逾期贷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逾期3个月以内	970	0.14%	751	0.14%
逾期3个月至1年	2,665	0.39%	1,863	0.35%
逾期1年以上至3年以内	1,654	0.24%	1,726	0.33%
逾期3年以上	195	0.03%	228	0.04%
逾期贷款合计	5,484	0.80%	4,568	0.86%

2019年1月1日起，公司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基于客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参数，结合宏观经济前瞻性调整，计提贷款信用风险损失准备。

贷款损失准备金计提和核销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调整前期初余额	21,702	17,495
会计政策变更	不适用	(1,166)
调整后期初余额	不适用	16,329
本期计提	7,671	6,530
本期核销	(2,855)	(1,910)
本期收回	1,114	792
其中：收回原转销贷款及垫款导致的转回	1,114	792
已减值贷款利息回拨	(49)	(39)
期末余额	27,583	21,702

6.5 资产证券化

资产证券化是发起机构将信贷资产信托给受托机构，由受托机构以资产支持证券的形式向投资机构发行受益证券，以该财产所产生的现金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结构性融资活动。

公司发起的资产证券化均为传统型资产证券化。

资产证券化业务情况

为综合统筹资产负债布局，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以盘活存量资产，促进经营转型。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共存续 1 期资产证券化项目，资产支持证券余额 21.68 亿元。外部评级机构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公司作为发起机构，参与了基础资产筛选、交易结构设计、路演发行等工作；作为贷款服务机构，提供资产池资产贷后管理、本息收取、资金划转、信息披露等工作。公司作为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起机构承担的风险主要是根据监管要求持有的次级部分未来可能遭受的损失，除此之外，其他风险均已完全通过证券化操作转移给其他实体；公司作为资产支持证券市场的投资者，通过购买、持有资产支持证券获取投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遵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依据原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计量资产证券化资本占用。发起机构将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通常指 95%或者以上的情形，下同)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应当终止确认该信贷资产，并将该信贷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让而收到的对价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是指将信贷资产从发起机构的账上和资产负债表内转出。

下表列示了 2020 年末公司发起但尚未结清的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具体信息：

公司发起且报告期末尚未结清的证券化业务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证券化产品	发起年份	发起时的基础资产暴露额	2020 年末基础资产暴露余额	外部信用评级机构	发起机构
永惠 2020 年第一期 微小企业贷款资产 证券化信托	2020	3,000	2,168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 责任公司, 上海新世 纪资信评估投资服 务有限公司	本行

公司作为发起机构的资产证券化业务

公司发起且报告期末尚未结清的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基础资产类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基础资产 暴露余额	基础资产 不良余额	基础资产 逾期余额	基础资产 暴露余额	基础资产 不良余额	基础资产 逾期余额
公司类贷款	-	-	-	210	-	-
个人贷款	2,168	-	-	5,191	-	-
合计	2,168	-	-	5,401	-	-

报告期内公司新发起的资产证券化业务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基础资产类型	发起时基础资产暴露余额	报告期末基础资产暴露余额
公司类贷款	0	0
个人贷款	3,000	2,168
合计	3,000	2,168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及资本要求

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采用标准法计量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及资本要求。

截至2020年末，公司作为发起人共持有自身发行的资产证券化资产合计1.5亿元，均为5%的规定自留部分。公司作为投资者购买的资产证券化资产合计632.67亿元。

截至2020年末，公司已发起未终结的资产证券化产品中无基础资产具有循环特征且带有提前摊还条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证券化产品	发起年份	发起时的基础 资产暴露额	2020年末基础 资产暴露余额
-	-	-	-

6.6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契约中的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出现于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中未结算的场外衍生工具及证券融资交易。公司面临的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场外衍生工具交易。

公司将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制定专门的管理办法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报告与处置进行规范，并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进行计量。

公司每日对未结算的场外衍生工具交易进行市值重估，经双方确认后以估值结果来决定抵押品的交割金额，及时有效地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进行缓释。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利率合约	267	393
汇率合约	11,727	10,631
股票合约	641	0.2
商品合约	0	1
信用衍生工具	36	2
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合计	12,671	11,027
对中央交易对手的风险暴露	99	645
证券融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5,671	5,064

7.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利率、汇率以及其他市场因素变动而引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进而对未来收益或者未来现金流量可能造成潜在损失的风险。影响公司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类别有利率风险与汇率风险。

7.1 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建立了与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完善的、可靠的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明确市场风险治理架构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公司相关部门的职责和报告要求，明确实施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识别、计量、监测与控制程序，明确市场风险报告、信息披露、应急处置及市场风险资本计量程序和要求，明确市场风险内部控制、内外部审计及信息系统建设要求。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交易账簿市场风险指标限额管理体系，设置三层市场风险指标限额，第一层是董事会审批并授权给高级管理层的年度全行层级风险限额，包括交易账簿风险价值限额和压力测试最大损失限额；第二层是由高级管理层审批并授权给风险承担部门，按照具体业务或交易组合制定的分项限额，包括敏感度限额、敞口限额、止损限额等；第三层是职能管理限额，由风险承担部门在其内部进行分配和使用。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每日生成风险和损益日报，监测市场风险指标限额执行情况；定期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遇市场重大波动、政策变化等紧急情况则开展紧急场景压力测试并发布预警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强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和验证管理。一是持续提升市场风险计量管理水平，公司完成市场风险限额体系重检及限额指标优化，切实保障市场风险限额架构稳健有效；二是持续强化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建设，公司持续推进数据集市及风险计量引擎升级工作，稳步优化数据质量及风险计量效率；三是持续强化市场风险验证管理，公司完成市场风险计量模型全面验证，从输入数据、估值模型、风险模型等多维度全方位检验并严格把控模型风险。

2020年，受疫情冲击，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市场避险情绪持续升温，

人民币利率、汇率等主要风险因子波动加剧。在此情形下，公司持续跟踪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情况，并依托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每日监控市场风险限额指标，报告期内，各项市场风险指标均运行稳定，未发生超限现象。

7.2 市场风险计量

2020 年末，公司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市场风险总的资本要求为 19.5 亿元。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类型	资本要求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利率风险	1,719	1,777
股票风险	50	45
外汇风险	80	212
商品风险	87	147
期权风险	14	76
合计	1,950	2,257

8.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由于不完善或失灵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风险。公司面临的操作风险主要来源于四类风险因素：人员风险、流程风险、信息系统风险、外部事件风险。

8.1 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严格遵循《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要求，构建了既有利于防范和控制银行操作风险，又能确保服务效率的集约化、专业化、扁平化的业务运行机制和管理模式，建立了符合我行实际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落实操作风险管理内外部要求，持续做好操作风险评估，加强操作风险监测分析，强化重点领域操作风险管控，深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确保操作风险控制适度范围。一是持续做好操作风险评估与监测。定期开展重点流程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完善操作风险信息共享和交流机制，加强风险事件分析，完善风险控制措施。二是强化重点领域操作风险管控。建设新印章管理系统，推广使用电子印章，梳理和完善外部系统电子印章管理；规范档案保管，推进档案保管场地达标改造；开展柜面业务、票据业务、互联网贷款、印章管理、档案管理等重点领域操作风险排查及改进；强化疫情期间特殊流程的操作风险审核。三是强化外部欺诈风险防范。完善柜面业务异常上报机制，持续优化信贷业务反欺诈体系，不断提升欺诈风险防控的精准性和实时性。四是持续完善外包风险管理，做好外包需求准入审核，开展外包业务风险评估和外包商服务质量评价。五是深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开展数据中心管理和信息科技外包管理专项风险评估，优化信息科技关键风险指标体系；组织开展分行数据安全落实、应用系统密码设置等排查，不断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控水平。六是持续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组织开展业务连续性演练和业务连续性专项风险整治；制定数据中心应急预案，进一步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8.2 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保障依法合规经营管理的目标，积极开展合规风险防范工作。一是持续加强内控制度管理。关注外部监管政策和内部经营管理实际，通过外部监管要求内化、内控制度多维度审核、存量制度重点评估等合规工作，不断完善相关制度，提升制度合理性和完备性。二是深化产品合规管理。加强新产品上线前审查和后评估，开展重点存量产品专项评估，持续强化法律合规风险控制。三是深化合规风险监测评估。公司持续追踪监管外规、处罚、监管意见、内外部检查等各类合规风险信息，定期评估全行合规风险分布及变化情况，并建立各条线、区域合规风险点分库，强化对条线、区域合规风险的识别、监测和重点管控，持续推动合规管理工作成效稳步提升。四是提升合规检查质效。围绕监管重点，以合规风险点变动为支撑开展合规风险动态监测；强化项目质量管控，开展检查前中后全流程的质量评估。五是强化合规文化建设。公司积极营造良好的合规文化氛围，通过新员工集训、合规文化宣贯、合规手册编写、专业课题研究、合规知识竞赛等方式，普及合规文化知识，提高员工合规意识。

8.3 反洗钱

公司遵循风险为本的反洗钱方法，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认真履行反洗钱社会责任和法定义务，努力提升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水平。

一是完善反洗钱内控机制。全面落实反洗钱监管意见，以“客户信息治理百日攻坚”活动等重点项目为抓手，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优化工作机制，加强技术保障。二是履行反洗钱法定义务。切实履行以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与交易记录保存、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为核心的反洗钱法定义务，加强对高风险客户和高风险业务的识别与管控。三是配合打击洗钱相关违法犯罪。深入挖掘、分析和报送重点可疑交易线索，并积极配合人民银行反洗钱调查、调研，为人民银行和侦查机关打击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有力支持。

8.4 操作风险计量

公司目前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要求。2020 年末操作风险资本要求为 52.37 亿元。

9.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9.1 流动性风险管理

公司根据监管政策的要求和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持续加强流动性风险制度体系建设，不断改进流动性风险管理技术，每日监测流动性风险指标和本外币流动性缺口，建立优质流动性资产分级管理体系，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切实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报告期内，资产负债期限匹配程度较好，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同时，公司本外币基准、轻度、重度压力测试均达到了不低于 30 天的最短生存期要求，本外币应急缓冲能力较好。

2020 年，公司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央行货币政策变动，结合公司资产负债业务增长和流动性缺口情况，提前部署、动态调整流动性管理策略，确保公司流动性风险处于安全范围。报告期内，为加强流动性风险管控，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持续配置充足的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确保流动性储备充足；二是持续做好指标的前瞻性管理，在资产负债安排中充分考虑各项指标，确保指标达标；三是进一步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体系，持续丰富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手册；四是开展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全面验证，确保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稳定可靠。

9.2 流动性风险分析

公司一直密切跟踪宏观调控政策和市场资金面情况，根据全行资产负债业务增长和流动性缺口情况，提前部署、动态调整流动性管理策略，确保公司流动性风险处于安全范围。

2020 年，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反映公司流动性状况的有关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其中，流动性比例 56.04%，流动性覆盖率 136.67%，净稳定资金比例 108.44%。

10. 其他风险

10.1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公司为有效管理风险，逐步建立了与风险状况和业务复杂程度相符合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明确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治理架构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公司相关部门的职责和报告要求，明确实施管理的政策和程序，明确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报告、内部控制、应急处置及信息系统建设要求。

公司主要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净利息收入分析、经济价值分析和压力测试等方法，针对不同币种、不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来源分别进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并通过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市场风险专项报告、压力测试报告等提出管理建议和业务调整策略。

2020年，公司密切关注政策动向和外部利率环境变化，开展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全面独立验证，提升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公司对经济价值变化幅度指标设置管理目标，并持续监测指标水平，确保银行账簿市场风险可控。同时，公司继续主动调整业务定价和资产负债结构策略，实现了净利息收入的平稳增长。

10.2 银行账簿股权风险

截至2020年末，公司对外共有三笔股权投资，共计1.11亿元。公司对大额和非大额股权风险的计量严格遵循《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下表列示了公司持有的银行账簿股权风险情况：

银行账簿股权风险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股权类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	-------------	-------------

	公开股权余额 ⁽¹⁾	非公开股权余额 ⁽¹⁾	公开股权余额 ⁽¹⁾	非公开股权余额 ⁽¹⁾
金融机构	-	103	-	92
公司	-	8	-	6
合计	-	111	-	98

注：公开股权余额指银行账簿股权投资中在公开市场交易部分的账面价值，非公开股权余额指银行账户股权投资中不在公开市场交易部分的账面价值。

关于股权投资会计政策请参见 2020 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相关内容。

10.3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是指由银行保险机构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银行保险机构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其品牌价值，不利其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2020 年，公司根据舆情热点变换实际情况，积极调整声誉风险管理策略，重点加强声誉事件预防能力、应急能力、联动能力和宣传能力建设。一是重点加强声誉事件预防能力建设。定期排查各类声誉风险，重点加强线上渠道投诉处理，将在线投诉平台的投诉监控和处理跟进纳入全行投诉管理体系，及时解决客户困扰，优化流程，降低投诉演变为声誉事件的风险。二是继续加强声誉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根据我行实际情况，在监管部门指导下，选择业务投诉纠纷等场景进行重点演练，并适时调整，确保预案有效性。三是不断加强各级机构联动。将各业务条线、所有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均纳入声誉风险管理联动体系，充分考量各类风险，携手各级机构员工，共同维护公司声誉。四是持续优化全媒体宣传能力。积极围绕帮扶小微企业、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六稳六保等专项宣传主题开展新闻宣传，在宣传层次和质量上均获得一定提升。

11. 薪酬

11.1 薪酬治理架构

公司从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出发，建立健全薪酬治理架构，明确相关主体职责，不断完善薪酬政策决策机制，致力于搭建由各利益相关者充分参与的薪酬治理体系。

公司董事会对薪酬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公司董事会积极监督薪酬体系的设计和运行，定期审查薪酬体系的合规性，确保薪酬体系按照预定目标运行。公司依据公司章程设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授权开展薪酬管理相关工作。公司监事会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薪酬管理相关决议，在授权范围内组织制定考核激励、薪酬分配等办法；人力资源部负责具体薪酬管理事项的落实；风险管理部、财务会计部、审计部、合规部等部门根据行内制度的有关规定以及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授权参与并监督薪酬机制的执行和完善工作。

11.2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考核标准，视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审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办理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贝多广先生、独立董事洪佩丽女士和董事陈首平先生。独立董事贝多广先生担任委员会主任。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

11.3 薪酬管理政策

公司实行与公司治理要求相统一、与持续发展目标相结合、与风险管理体系相适应、与人才发展战略相协调以及与员工价值贡献相匹配的薪酬政策，为员工

提供良好的培训、职业发展机会和薪酬福利待遇，以促进全行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薪酬管理政策适用于公司各类型机构和员工。

公司员工薪酬主要由基础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薪酬分配根据员工从事的工作岗位、所承担的工作职责和责任的差别合理体现收入差距。基础薪酬根据员工职级确定，绩效薪酬取决于公司整体、员工所在机构或部门以及员工个人业绩衡量结果。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及其他形式股权性质的中长期激励，员工薪酬均以现金形式支付。

公司以价值创造、风险控制和持续发展为中心，建立由效益类、风险类、发展类三大类指标构成的完整的绩效评价体系，引导全行不但要注重各项即期指标的表现，也要注重客户、市场、结构调整等事关长期发展的指标表现，合理把握效益、风险和质量的平衡，提升经营管理的稳健性和科学性。

公司薪酬政策与风险管理体系保持一致，并与机构规模、业务性质和复杂程度相匹配，从而抑制员工短期行为。根据风险管理的需要，公司根据员工岗位性质实行不同的薪酬结构，对未在当期完全反映的风险因素，通过风险金提留、延期支付等风险缓释方法予以调节，并通过行为评价和相应激励倡导良性健康的风险管理文化。

公司对分支机构的薪酬工资总额分配实行以经济增加值为主的绩效挂钩模式，充分考虑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类型的风险，引导全行以风险调整后的价值创造为导向，不断挖掘潜力，提升长期业绩。

公司风险、合规、审计部门员工的薪酬根据员工职级，结合其价值贡献、履职能力和业绩表现等因素确定，与其监管业务无直接关联。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和年度薪酬情况、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成员薪酬情况请参见 2020 年度报告。

12. 附件

以下信息根据原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号）附件2《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披露。

资本构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	6,008	5,628	X06
2	留存收益	70,159	58,866	
2a	盈余公积	8,632	7,250	X08
2b	一般风险准备	13,608	10,921	X09
2c	未分配利润	47,919	40,695	X10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27,503	21,005	
3a	资本公积	26,403	18,785	X07
3b	其他	1,100	2,220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	X11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103,670	85,499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7	审慎估值调整	-	-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	-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407	300	X03-X04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	-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	-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	-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	-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	-	-	

	股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	
1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2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	
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的应扣除金额	-	-	
23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	
24	其中：抵押贷款服务权应扣除的金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5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	
2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	
26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缺口	-	-	
26c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	
27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	
2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407	300	
29	核心一级资本	103,263	85,199	
其他一级资本：				
3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4,810	14,810	
31	其中：权益部分	14,810	14,810	
32	其中：负债部分	-	-	
33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工具	-	-	
3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	

35	其中：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部分	-	-	
3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14,810	14,810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37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	
38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	
3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	
4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	-	
41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	-	-	
41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缺口	-	-	
41c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	
42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	
43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44	其他一级资本	14,810	14,810	
45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118,073	100,009	
二级资本：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30,600	27,900	X05
47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600	900	
4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	
49	其中：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	
5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12,285	9,888	X02
51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42,885	37,788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				
5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	
5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	-	
5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	-	-	

	分			
5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	
5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	-	
5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	-	
56c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	
57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58	二级资本	42,885	37,788	
59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160,958	137,797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1,084,870	885,202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52%	9.62%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8%	11.30%	
63	资本充足率	14.84%	15.57%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2.50%	2.50%	
65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2.50%	
66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	-	
67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	-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	-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5%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6%	
71	资本充足率	8%	8%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03	92	X12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7,393	4,858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76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26,936	21,112	X01

77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12,285	9,888	X02
78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不适用	不适用	
79	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不适用	不适用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80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1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2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4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600	900	
85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	-	

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

公司集团层面的资产负债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没有差异，具体请参见公司 2020 年度报告。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监管并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表	代码
客户贷款及垫款	663,447	
客户贷款及垫款小计	687,715	
加：应计利息	2,668	
减：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26,936	X01
其中：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12,285	X02
减：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不适用	
其中：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不适用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5,630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88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债权投资	216,399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其他债权投资	236,712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1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	103	X12
长期股权投资	-	
其中：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其他资产	6,848	
待摊费用	331	
其他应收款	1,536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2,771	
抵债资产	43	
应收利息	112	
无形资产	1,199	X03
其中：土地使用权	792	X04
长期待摊费用	761	
待抵扣进项税	70	
其他	25	
应付债券	187,443	
其中：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部分	30,600	X05
股本	6,008	X06
其他权益工具	14,810	
其中：优先股	14,810	
资本公积	26,403	X07
其他综合收益	1,100	
盈余公积	8,632	X08
一般准备	13,608	X09
未分配利润	47,919	X10

少数股东权益	513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	X11
其中：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	
其中：可计入二级资本	-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序号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A股普通股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1	发行机构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2	标识码	002142.SZ	140001	140007	1720089	1920046	2020044
3	适用法律	《证券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
	监管处理						
4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5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6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7	工具类型	普通股	优先股	优先股	二级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券
8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32,411	4,825	9,985	10,000	10,000	10,000
9	工具面值（单位为百万）	6,008	4,85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	会计处理	股本、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11	初始发行日	2007/7/12	2015/11/16	2018/11/7	2017/12/8	2019/7/12	2020/8/10

序号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A股普通股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12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13	其中：原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2027/12/8	2029/7/12	2030/8/10
14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15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不适用	第一个赎回日为2020年11月16日，全额或部分	第一个赎回日为2023年11月7日，全额或部分	2022/12/8，全额	2024/7/12，全额	2025/8/10，全额
16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每年11月16日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每年11月7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或派息						
17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浮动	固定到浮动	固定到浮动	固定	固定	固定
18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不适用	第二个计息周期4.68%	第一个计息周期5.3%	4.8%	4.4%	4.10%
19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不适用	是	是	否	否	否
20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部分自由裁量	部分自由裁量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21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2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累计	累计	累计
23	是否可转股	否	是	是	否	否	否
24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或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或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A 股普通股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转股或部分转股，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转股或部分转股，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0月22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转股价格	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7年12月12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转股价格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强制性	强制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9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公司	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0	是否减记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31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无法生存	公司无法生存	公司无法生存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序号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A 股普通股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33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34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5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次级债权人、优先股股东之后	受偿顺序位列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次级债务人之后，优先于普通股股东	受偿顺序位列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次级债务人之后，优先于普通股股东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之后，与其他次级债务具有同等的清偿顺序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之后，与其他次级债务具有同等的清偿顺序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之后，与其他次级债务具有同等的清偿顺序
36	是否含有暂时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7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